

工程审计报告司法审查的现实困境与完善路径

◆吴倩文

(湖南理工学院, 湖南 岳阳 414006)

【摘要】工程审计报告作为专门性证据的一种,2021年《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00条,将依据专门性知识出具的专门性问题报告的审查认定参照鉴定意见执行。但是工程审计报告与鉴定意见存在许多不同之处,其在诉讼中的审查认定参照鉴定意见进行仍有不妥之处。通过考察工程审计报告的司法现状,分析工程审计报告作为证据的案件的总体特征、审查结果以及现实困境,再深入分析工程审计报告审查形式化的司法考量,最后从重新审计、工程审计报告的质证、科学性采信标准和审计制度四个方面,提出完善工程审计报告司法审查的完善路径。

【关键词】工程审计报告;司法审查;科学证据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建筑工程诉讼中,工程审计报告被提交作为证据使用。但是对于工程审计报告在证据法中的地位却众说纷纭。直到2021年3月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此条规定将专门性问题报告纳入证据法体系,而工程审计报告就是为解决专门性问题而出具的报告。学界对于诉讼中工程审计报告的启动机制、质证机制以及采信机制的研究甚少。

一、工程审计报告司法审查的现状

(一)案件总体特征

1.案由集中分布在建设工程纠纷中

从案件的案由来分析,共涉及案由93个,其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高达1073件,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79件。劳务合同纠纷49件,受贿罪29件以及其他案由780件。工程审计报告就是对建设工程项目中的财务收支情况,建设规模,建设程序、建设资金筹集使用管理情况,招投标,工程的承包、分包,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质量以及竣工决算等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的表示意见的报告。工程审计报告是建设工程纠纷中特殊的一种审计报告,其多用于建设工程纠纷案件。

2.注册会计师出庭作证少

在上述案件搜索的范围内,增加“注册会计师出庭”条件,搜索出共318例案件。在2018年3月至2023年3月期间,出具工程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出庭作证比例仅为15.8%。按地域划分,出具工程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出庭作证的案件数前三的省份,分别为广东省、山东省和浙江省。与前述工程审计报告作为证据的案件数排行明显不同。这也侧面体现出我国出具工程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出庭作证少的现状。

3.专家辅助人制度适用不足

在工程审计报告总体检索的基础上,增加关键词“专家”后,共检索到44例案件,占总体工程审计报告作为证据案件的2.2%。在工程审计报告作为证据的案件中,出具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出庭作证的比例,高出专家辅助人出庭作证的比例6倍多,在44例案件中进行增加关键词“注册会计师”,只检索出两例案件。这说明在出具工程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出庭作证时,专家辅助人并没有对应地加入到庭审中来。

(二)审查结果总体特征

工程审计报告司法审查的现状主要分为两种情况。一种当事人认为现有的工程审计报告存在问题,向法院申请重新进行工程审计,法院会作出准许重新审计、不准许重新审计;另一种是法院对工程审计报告证据作出采信与不采信的决定。

1.申请重新审计的情况

在威科先行网站进行工程审计报告作为证据的案件的检索,在2018年3月~2023年3月期间,工程审计报告作为证据的案件基础上,增加关键词“不予重新审计”,共检索到458例案件。法官作出不予准许重新审计的情形一般为:法院采信该工程审计报告。法院在对工程审计报告证充分质证、认证,并且该报告可以与案件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条。此时,工程审计报告可以作为定案根据,当事人也无重新审计的必要性。

将上述检索关键词“不予准许重新审计”替换为“准许重新审计”,检索到131例案件。法官作出准许审计的情形一般为:法院不采信原有的工程审计报告,并且案件争议的解决还需要工程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此时,法院会作出重新进行工程审计的决定。

2.采信情况

检索在2021年1月~2023年1月期间,“工程审计报

告”“有异议”同段检索，共检索到130例案件。对上述案件逐一分析，当事人有异议的案件共56件，当事人无异议的案件共69件，案件中由于各种原因未出具、未提及以及无法调取工程审计报告的案例共5件。在上述案件中，法院对工程审计报告证据的采信情况也有所不同。130份裁判文书中共125份法院采信工程审计报告证据，5份法院没有采信工程审计报告证据。

（三）工程审计报告司法审查困境

1. 质证形式化

通过对上述工程审计报告作为证据的情况进行分析，在工程审计报告证据质证过程中，出具工程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出庭作证少，专家辅助人制度适用不足，这导致双方当事人对工程审计报告证据质证形式化。在出具工程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未出庭作证的情形中，当事人无法对该报告充分质证，法院也未通知注册会计师出庭作证，实质上剥夺了当事人的辩论权。

在工程审计报告作为证据的案件中，工程建设行业、审计行业专业化，并且存在各自独特的行业规则，尤其是工程审计报告出具人要具有建设工程领域、审计行业的专业知识。与工程审计报告出具人相比，专家辅助人在我国适用较少。究其原因，专家辅助人的诉讼角色、技术资质、资格审查、出庭程序、专家意见书的法律性质等关键性问题，在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并没有规定。

2. 重新审计难

当事人申请重新审计的理由未作规定，许多当事人仅凭对工程审计报告有异议却无比较有说服力的依据，就提出重新审计申请。但是，有许多当事人希望通过申请重新审计，延长审判期限或者推翻一审判决，重新审计启动权利可能会被滥用。因此，要对当事人申请重新审计的理由进行限制，减少司法资源的浪费。

3. 采信标准不明确

法官对工程审计报告采信过程不公开，采信标准同样不明确。涉案工程审计报告属于科学证据，只对其进行形式审查远远不够。然而，如何对涉案工程审计报告实现实质性审查是问题所在。工程审计报告的“科学性瑕疵会在诉讼双方的庭审辩论中得以暴露”。

二、工程审计报告司法审查形式化的司法考量

（一）法理层面分析

专门性知识与普通性知识作用于事实认定过程的方式不同，逐渐形成了专门性问题与普通性问题的界分。首先，注册会计师及其他审计人员要对案件中涉及建设工程施工规模、工程量、工程款、建设资金筹备及使用情况，通过工程审计程序获得工程审计报告；其次，裁判者通过工程审计报告对案件事实进行认定。

工程审计报告证据司法审查形式化，是法官对工程审计报告高度信任的表现。工程审计报告证据司法审查形式化的法理层面的内在原因是法官对裁判权的让渡。审判权独属于人民法院，其他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行使审判权。从法院内部分析，审判权与裁判权具有不可分割性。因此，法官的裁判权不可让渡给其他机关、单位或个人。法官基于专业知识的壁垒、审限压力、裁判责任等多方面原因，对工程审计报告没有实现实质性审查，是其对裁判权专属性、不可被让渡的认识不到位。

（二）证据层面分析

法官对工程审计报告证据形式审查，还表现为不通知出具该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出庭作证。作为工程审计报告的出具人有出庭作证的法定义务，但是出具工程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不出庭作证，双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专家辅助人就无法对工程审计报告中的问题提起询问，也无法对工程审计报告证据中的内容或出具报告的程序等方面展开辩论。这与证据法中言词审理原则相违背。言词审理原则意为参加审判的各方应以言词陈述的方式，从事审理、攻击、防御等各种诉讼行为，在法庭上提出任何证据材料，均应以言词陈述的方式进行。

此外，法官仅对工程审计报告进行书面审查，很容易出现未审先判的情况。法庭审理要求法官对案件的审理，要经过法庭上双方当事人及其辩护人、出具工程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以及当事人委托的专家辅助人的质证、辩论过程，法官在充分听取各位出庭人员的意见后作出判决。

三、工程审计报告司法审查实质化的完善路径

（一）完善工程审计报告的重新审计相关规定

法院对重新审计申请也要进行必要性审查。第一，法官要对重新审计申请的事项与案件的关联性进行审查，若工程审计事项与案件争议无关联，则重新启动工程审计也就没有任何必要。第二，法官对重新审计的必要性进行审查，若已有工程审计报告具有证据效力，则无需启动重新审计程序。第三，法官要对重新审计申请的可行性进行审查，是否出现审计对象材料灭失、毁损而无法进行审计的情况。若工程审计无法实施，也就无需启动重新审计程序。

（二）完善工程审计报告的质证

1. 完善出具工程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出庭作证制度

首先，加大工程审计报告出具人拒不出庭作证的惩罚力度。将连续三次拒不出庭作证的工程审计报告出具人的审计机构从法院专业机构名册中除名，使审计机构督促工程审计报告出具人积极履行出庭作证的义务。此外，对于有正当理由无法出庭作证的工程审计报告出具人，可以允许其不出庭作证。

保障工程审计报告出具人出庭作证的合法权利。由于

涉及建设工程的诉讼多为贪腐、黑恶案件,有的工程审计报告出具人心有顾虑不愿出庭作证,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进行一段时间的人身保护。工程审计报告出具人出庭意愿不高,还有出庭补助较少的原因。明确工程审计报告出具人出庭作证补助标准,减少他们的财务负担。

2.明确专家辅助人的诉讼地位

“专家辅助人制度为诉讼主体配置与诉讼目的相适应的诉讼行为能力,实质实现诉讼程序运行公正。”专家辅助人的诉讼地位不明确,专家辅助人在庭审中不受重视,并且其权利保障也未得到明确。专家辅助人在庭审中,主要是帮助当事人更好地理解工程审计报告。因此,可以参考葡萄牙、意大利等国的技术顾问制度,将专家辅助人视为被告人或公诉人的技术顾问,在法庭上为专家辅助人安排专门位置,以实现诉讼权利的平衡。

明确专家辅助人的资质。为了提高庭审效率,减少司法资源的浪费,提高专家辅助人参与庭审的作用,专家辅助人的资质尤为重要。虽然专家辅助人同时又不等同于工程审计报告出具人,但是其专业能力要等同于工程审计报告出具人,才可以提高其作用。

(三)完善工程审计报告的采信

法官对工程审计报告证据的审查需要跨越“知识上的鸿沟”。法院采信涉案工程审计报告的理由充分,有利于法官在采信涉案工程审计报告作为证据时更为审慎,同样有利于对公开后的鉴定意见的主要内容,以及法院采信该结论的推理过程进行各方面的监督,确保法院采信该证据的合理性与科学性。

若控辩双方对工程审计报告的争议只涉及工程审计报告形式层面,法官在对工程审计报告充分质证、认证的基础

上,并且在考察案件其他证据后,认为该证据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齐全,可以采信该证据。若是控辩双方的争议焦点涉及工程审计的专业知识方面,法院可以聘请具备专业知识的专家,来解答法官对工程审计报告方面的专业问题,使法官可以较公正地去评价工程审计报告即可。

参考文献:

- [1]王小怡.专家辅助人和专家陪审员制度比较研究[J].中国司法鉴定,2022(06):91-94.
- [2]田亦尧,王常阳.新《民事证据规定》下的司法鉴定采信程序研究[J].中国司法鉴定,2022(04):12-19.
- [3]吴洪洪.刑事诉讼专门性证据的扩张与规制[J].法学研究,2022,44(04):168-184.
- [4]袁小刚.刑事审判主体裁判权让渡问题研究——从审理权与裁判权的关系切入[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47(02):54-58.
- [5]陈瑞华.什么是真正的直接和言词原则[J].证据科学,2016,24(03):266-269.
- [6]黄金华.域外技术顾问制度及对我国专家辅助人制度完善的启示[J].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学报,2020,29(04):29-32.
- [7]徐静村,颜飞.通过程序弥合知识的鸿沟——论科学证据对刑事审判的挑战及应对[J].中国司法鉴定,2009(02):1-6.

基金项目:

2022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企业联合项目),项目名称:工程审计报告证据效力问题研究,项目编号:QL20220249。

作者简介:

吴倩文(1996—),女,汉族,山东德州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工程法务。